

如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給初次加入非營利幼兒園的夥伴

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標，是以公部門與民間合作的關係，協助家庭育兒並能安心就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實現社會公益：

辦理模式	新北市政府「 委託辦理 」	非營利法人「 申請辦理 」
Q1、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資格為何？	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 2. 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3. 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4. 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應具備法人登記證書、章程	
Q2、如何認識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規範？	認識非營利幼兒園相關制度與規範，相關法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參閱連結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參閱連結 3.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參閱連結 4.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參閱連結 5.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參閱連結 6.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績效考評指標》：參閱連結 7. 《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參閱連結 8. 全國教保資訊網-非營利幼兒園專區（國教署非營利幼兒園 QA 規定）：參閱連結 	
Q3、如何準備非營利幼兒園場地及設施設備？	【籌備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無償提供場地 2. 政府補助並建置基本設施、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營運期間】 相關設施設備需求由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應辦理	【籌備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營利法人自行準備場地 2. 自行備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營運期間】 相關設施設備需求由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應辦理

Q4、如何參加並進行委託/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的審議流程？

政府公告委託辦理計畫



法人計畫書投件、
進行資格及書面審查



審議會甄選、
法人簡報答詢



公告結果



陳報中央
辦理後續委託及簽約作業

法人函報申請辦理計畫，應檢具經營計畫書（倘為新設園，應併同提具申請幼兒園立案許可文件之完整資料）



資格及書面審查、幼兒
園場地現地會勘



審議會審查、
法人簡報答詢



公告結果



陳報中央
辦理後續簽約作業

Q5、如何了解非營利幼兒園權利義務關係、是否了解非營利幼兒園的營運方式？

應熟知「委託/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詳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附件十一：契約書格式）」內容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法規等規定，有關幼兒園相關權利義務及營運方式，摘述如下：

【課程及教學】

1.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
2. 應申請參與國教署辦理之幼兒園輔導計畫、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招收規定】

	<p>1. 優先招收「需協助幼兒」，且應配合新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機制及規定。</p> <p>2. 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無寒/暑假；服務日每日下午5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p> <p>【收費及營運成本】 收費由政府核定，其收退費事宜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由政府核定編列，並由政府與家長分攤。</p> <p>【會計制度】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應配合新北市委任之會計師辦理查核及簽證作業；應熟讀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p> <p>【人事管理】 教職員工薪資支給規定應依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管考機制】 非營利幼兒園應配合管考機制，包含工作計畫/報告審查、每學年之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p>
<p>Q6、如何自我評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資格：了解非營利幼兒園相關規範及制度、營運方式，並能認同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理）監事是否有申請意願：已召開董（理）事會議，提案並通過會議決議，且有能力提供會計相關表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備幼兒園專業經營能力：法人之財務與會計等財力能負擔營運週轉，具備相關幼兒園辦理經驗，並能提供幼兒園人力、物力等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資源可供結合發展非營利幼兒園：可提供之幼兒教保、福利及家庭服務等專業資源及社群合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辦理且非為新設園者，是否瞭解轉型非營利幼兒園適用相關規範後，可能的利弊得失。</p>